

当代文化产业 转型与创新

CONTEMPORARY
CULTURE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方彦富
管 宁
刘小新
林秀琴
著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当代文化产业 转型与创新

CONTEMPORARY
CULTURE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方彦富
管 宁
刘小新
林秀琴
著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镇 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文化产业:转型与创新/方彦富等著. —镇江:
江苏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684-0194-4

I. ①当… II. ①方… III. ①文化产业—研究—中国
IV. ①G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8893 号

当代文化产业:转型与创新

Dangdai Wenhua Chanye Zhuanxing yu Chuangxin

著 者/方彦富·管 宁 刘小新 林秀琴

责任编辑/米小鸽 万才兰

出版发行/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 30 号(邮编: 212003)

电 话/0511-84446464(传真)

网 址/http://press. ujs. edu. cn

排 版/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句容市排印厂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890 mm×1 240 mm 1/32

印 张/8.5

字 数/245 千字

版 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84-0194-4

定 价/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电话:0511-84440882)

第一辑 文化转向与政策架构

- 第一章 政策创新:文化政策研究的内涵与路径 003
- 第二章 政策架构:中国当代文化政策的发展脉络 039
- 第三章 理念新变:文化管理变革的语境、趋势与空间 064

第二辑 文化创意与美学经济

- 第四章 转型升级:创意设计引领,深度融合促动 077
- 第五章 文化产业:台湾的文化创意与美学经济 092
- 第六章 文艺驱动:台湾文艺政策对创意产业的作用 107

第三辑 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 第七章 体系与模式:世界文化遗产管理的经验和教训 123
- 第八章 资源转化:文化遗产的产业竞争力 136
- 第九章 实践性保护:新的“非遗”保护传承理念 148

第四辑 城市品牌与文化影响力

第十章 文化再造:城市品牌的建构 165

第十一章 创意重生:文化与城市的联动 180

第十二章 空间重构:城镇化语境下的文化传承和产业化 192

第十三章 区域比较:农村文化产业发展 208

第五辑 文化共识与两岸合作

第十四章 合作框架:两岸文化创意产业战略构想 227

第十五章 海峡品牌:闽台文化交流合作新视野 245

第十六章 协同演化:福建文化产业发展的新视角 258

后记 267

第一辑

.....

文化转向与政策架构



一、何谓文化政策

文化政策是当代文化管理学的核心概念,制定和实施文化政策已经成为文化管理或文化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章将探讨文化政策概念的内涵、文化政策研究的兴起、文化政策的制定与规划、文化政策的行销、文化政策的执行与影响评估、国外文化政策和我国当代文化政策的建构及历史演变等一系列问题。

长期以来,“文化”一直是一个难以界定的语词,迄今其定义可谓五花八门、纷繁不一。同样,“文化政策”也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其内涵常常是不稳定的,有时甚至有些模糊不清。在 20 世纪 60 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了世界各国参与的文化政策会议,与会者大多认为定义“文化政策”应该慎重,因为不同国家、民族对文化的理解和认识有着很大的差异,因而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何谓文化政策”这一问题的回答也必然有所不同。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政策会议还是达成了一些相对宽泛的共识:所谓文化政策,是指某种文化发展方案,“经由有效运用资源,以达成某些文化需求,或实现有意义、有计划的目标”;或是“指经界定的某

些标准,可促进完整人格的实现与正常社会的发展。简而言之,文化政策即有效运用社会资源,执行某种行动方案,以达成某些文化需求。现代文化政策通常包含两大要义:生活化,以满足民众需求,不与民众脱节;多元化,以涵盖思想层面与生活层面之艺术、人文、科学等宽广内涵”。^①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这一界定可以看出,“文化政策”概念包含了以下内涵:第一,文化政策是一种有效运用文化资源促进国家或地区文化发展的行动方案与计划;第二,制定文化政策是为了满足国民或公民的文化需求,其最终目的是促进人格的完整发展和社会的健全发展;第三,文化政策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文化政策基本上是指文艺政策和媒体政策,广义的文化政策不仅仅是指文艺政策和媒体政策,而是涵盖了人文、艺术、科学和教育等层面,具有十分广泛的内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文化政策的理解和界定比较宽泛但十分明确。比较而言,学术界对文化政策的思考和界定则要复杂得多。英国学者 Oliver Bennett 教授认为,界定“文化政策”首先必须思考文化被谁、为谁、为什么以及有什么被建构出来与在这一过程中“文化如何被支持、控制与规范”等一系列问题。^②理解文化政策的含义显然要涉及以下问题:文化政策的制定者是谁?文化政策为谁制定?文化政策为谁服务?文化政策制定的原因是什么?文化政策的内容是什么?它又是如何被建构的?如此看来,文化政策显然不仅关涉到“文化发展”,而且隐秘地关涉到社会文化的规训和控制。在这个意义上,文化政策是社会文化治理和规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著名的《文化政策》一书中,Toby Miller 和 George Yudice 曾经质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文化政策的理解和界定过于简单化了。他们对 1982 年墨西哥文化政策全球会议达成

① 参见夏学理、凌公山、陈媛编著:《文化行政》,台湾五南图书公司,2002 年;章明会:《文化政策与城市风格的重构:以高雄市为例》,台湾南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 年。

② 参见王俐容:《文化政策中的经济论述:从精英文化到大众经济?》,台湾文化研究学会 2003 年年会论文。

的文化共识——“文化使人类有能力反省自己,透过文化,人类表达自己、认识自己、体会自己的不完整、质疑自己的成就、不断寻求新意义,以及创造作品以超越自己的限制。”——深表不满:这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官员究竟在说些什么?这样的论述就可以界定文化政策的范畴吗?^①

那么,人们应该如何科学地阐释乃至界定“文化政策”的内涵与意义呢? Toby Miller 和 George Yudice 提出了他们自己的见解:第一,他们认为文化和政策在两方面产生联系,即美学和人类学。美学层面涉及的是文化创造、品位和身份;人类学层面涉及的则是人们的生活方式。“文化政策指的是以体制的支援来引导美学创造力和集体生活方式,是一座连接这两方面的桥梁。”^②第二,文化政策的核心内涵关涉的问题是“哪些知识和实践可以决定主体的形成和管理主体的方式”。理解和界定“文化政策”的内涵和意义必须把它“历史化和理论化”,而非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官员那样去脉络化的、过于感性的阐述。对于所谓的“历史化和理论化”,Toby Miller 和 George Yudice 认为包括相互关联的七个要素:治理性、品位、伦理的不完整、补助的理由、国家与超国家的计划、文化公民权和文化政策研究。^③ 他们的阐述有助于我们理解“文化政策”的复杂含义,其中深具启发性的方面包括如下四个:

第一,文化政策与文化治理性。“治理性”或“治理术”是法国哲学家福柯晚期哲学的核心概念,这一论述显然是其早期权力和规训理论的发展与深化。1978年2月1日,福柯在法兰西学院讲授“安全、领土和人口”课程,在第4讲中正式提出并系统地阐述了“治理性”或“治理术”概念:“‘治理术’一词有三个意思:(1)由制度、程序、分析、反思,以及使得这种特殊却复杂的权力形式得以

① [澳]Toby Miller、[美]George Yudice:《文化政策》,蒋淑贞、冯建三译,台湾编译馆主译,台湾编译馆,台湾巨流图书公司,2006年,第3页。

② 同①,第1页。

③ 同①。

实施的计算和手法组成的总体,其目标是人口,其主要知识形式是政治经济学,其根本的技术工具是安全配置(apparatus of security)。(2)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整个西方存在一种趋势,即比起所有其他权力形式(主权、纪律等)来说,这种可称为‘治理’的权力形式日益占据了突出的地位(pre-eminence),这种趋势一方面导致了一系列治理特有的机器(apparatuses)的形成,另一方面则导致了一整套知识(savoirs)的发展。(3)‘治理术’这个词还指这样一个过程或者说这个过程的结果,即通过这一过程,中世纪的司法国家(the state of justice)在15、16世纪转变为行政国家(administrative state),而现在逐渐‘治理化’了。”^①Toby Miller和George Yudice将文化政策与福柯的治理性概念相勾连,认为文化政策实质上是近现代国家“治理性”知识系统或规训体系的一部分。

第二,文化政策与品位哲学。现代性国家透过文化政策生产“权力和符号”,“教育公民成为有品位的人,品位的形成就是文化管理或文化政策”。^②关于文化政策和品位塑造的关系,Toby Miller和George Yudice的思考回到了18世纪的古典哲学,从德国古典哲学创始人康德的《判断力批判》出发,结合英国评论家马修·阿诺德的《文化与无政府状态》,并且与意大利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葛兰西和英国著名的文化理论家威廉斯的“文化领导权”(“文化霸权”)论述相勾连,试图说明的是:“18世纪品位哲学的冒现,与治理性的计划同步,取代了昔日宗教和神权政治树立的社会权威,把品位归为世俗社会的范畴,由社会来制定现代的行为标准。从这个利基点来看,品位的教育和演练须以训诫为前提,而且经由文化,内化到主体的心理。”^③看来,“品位”属于美学和感性学的范畴,但它绝不是纯粹的美学问题,而是与

① 赵晓力译,李猛校:《福柯:治理术》,文载北京大学中文论坛, <http://www.pkucn.com/viewthread.php?tid=140406&extra=page%3D1>。

② [澳]Toby Miller、[美]George Yudice:《文化政策》,蒋淑贞、冯建三译,台湾编译馆主译,台湾编译馆,台湾巨流图书公司,2006年,第9页。

③ 同②,第12-13页。

公共领域、社会秩序紧密相关。这一点我们从17世纪“美学”或“感性学”概念的发明者鲍姆嘉登的相关论述中也能清晰地看出——美即是感性生活和感性认识的完善,美学就是研究感性认识如何完善的理论,用康德的话说即是培养人类的共同感觉力。

第三,文化政策与不完整伦理主体的管理与规训。Toby Miller 和 George Yudice 明确指出:“文化政策是把治理性和品位合并起来,致力于生产主体,在个人或公众层次上,形塑重复的举止风格……要生产出好性情又听话的文化公民——可以藉由各种机构和论述加以形塑——就必须让他们牢记自己伦理不完整。”^①的确,管理与规训不完整的伦理主体进而生产出符合社会秩序的有品位的公共主体性,是制定文化政策的根本目的。

第四,文化政策与国家及超国家身份认同和政府计划。文化政策是塑造国家身份认同的政府计划的一部分。Toby Miller 和 George Yudice 的论述中有四个观点值得我们关注:(1)“许多国家和地区常常强调他们的文化特殊性,以便将他们的整体性合法化和具体化,有时候是透过去中心化而有时是经由中心化。”^②(2)“本土生产的文学”可以成为塑造国家认同和文化国族主义的手段,这是国家文化政策之所以支持国族文学的根本原因。(3)在国家文化的生产过程中,政府是“品位的仲裁者”。(4)“文化政策制造了一些公共记忆和学习的区域”,设下了一些规定,借此以对现在的关怀来制约对历史的认识和记忆。这样,重建历史记忆就成为文化政策十分重要的关怀面向之一。

① [澳]Toby Miller、[美]George Yudice:《文化政策》,蒋淑贞、冯建三译,台湾编译馆主译,台湾编译馆,台湾巨流图书公司,2006年,第18页。

② 同①。

二、文化政策研究的兴起

(一) 英语世界的文化政策研究

在英语世界,据 Toby Miller 和 George Yudice 的说法,文化政策研究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经由文化经济协会和 Akron 大学的都市研究中心的成立而展开”。发展至今,文化政策研究已经建制化,逐渐成为西方人文科学的显学之一。许多大学纷纷成立文化政策研究机构,开设文化政策研究的相关课程或专业,培养研究生。举例如下:

- (1)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的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 (2) 丹麦皇家图书馆与信息科学学院的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 (3) 英国华威大学的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 (4) 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的“文化与媒体政策研究中心”;
- (5) 瑞典林克平大学的瑞典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 (6) 英国谢菲尔德哈勒姆大学的文化政策与管理研究所;
- (7) 美国芝加哥哥伦比亚学院的艺术政策研究中心;
- (8) 美国东北大学的文化与艺术政策研究所;
- (9)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艺术与文化政策研究中心;
- (10)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社会工作学院的艺术的社会影响研究计划;
- (11) 德国希尔德斯海姆大学的文化政策研究所;
- (12) 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的艺术政策与行政研究所;
- (13) 英国伦敦市立大学的艺术政策与管理学系;
- (14) 英国索尔福德大学的社会、文化和政策研究所;
- (15) 俄罗斯莫斯科的文化政策研究所;
- (16) 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圣安东尼奥分校的文化和政策研究所;
- (17) 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的艺术与公共政策中心;
- (18) 美国俄勒冈大学的社区艺术和文化政策中心。

近年来,欧美人文学界出版了一系列文化政策研究的著作,列举如下:Jeremy Ahearne 和 Oliver Bennett 合编的《知识分子与文化政策》,Oliver Bennett 著的《文化政策和管理在英国》,Toby Miller 和 George Yudice 合著的《文化政策》,David L. Looseley 著的《政治的乐趣:当代法国的文化政策和辩论》,Hans Erik Naess 著的《一项新的议程? 欧盟和文化政策》,Jim McGuigan 著的《反思文化政策》,Jennifer Lavia 和 Michelle Moore 合著的《跨文化视角的政策与实践》,凯特·菲茨·吉本著的《谁拥有过去?:文化政策、文化财产与法律》,Barbara T. Hoffman 著的《艺术与文化遗产:法律、政策与实践》,Justin Lewis 和 Toby Miller 合著的《批判的文化政策研究读本》,Peter Rietbergen 著的《巴尔贝里尼文化政策》,Monica Sassatelli 著的《成为欧洲人:文化身份和文化政策》,Denise Meredyth 和 Jeffrey Minson 合著的《公民身份和文化政策》,Jim McGuigan 著的《文化政策》,Jeremy Ahearne 著的《法国文化政策论争读本》,Kathryn Cramer 著的《加泰罗尼亚:民族认同和文化政策,1980—2003》,Annabelle Littoz - Monnet 著的《欧盟和文化:经济调节与欧洲文化政策》,Joyce Zemans 和 A. Kleingartner 合著的《比较文化政策:美国和日本研究》,Evan Alderson、Robin Blaser 和 Harold G. Coward 合著的《文化政策的思考:过去,现在与未来》,Katharine Sarikakis 著的《欧盟的媒体和文化政策》,Glenn R. Cuomo 著的《国家社会主义文化政策》,Sarah Owen Vandersluis 著的《经济全球化时代的道德与文化政策》,Stephen A. Greyser 著的《文化政策与艺术管理》,Kenneth W. Tolo 著的《政府与人文:迈向一个国家的文化政策》,John Pick 著的《艺术与公共政策》,等等。

(二) 中国台湾地区的文化政策研究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界,文化政策研究同样受到广泛关注,逐渐形成台湾学术界讨论的一个重要焦点。在学术建制方面,许多院校成立了文化政策研究机构,如台北艺术大学的艺术与文化政策研究所;台湾交通大学的社会与文化研究所、台湾“中央大学”的客家社会文化研究

所、文化大学的艺术研究所、世新大学的社会发展研究所、南华大学的环境与艺术研究所和美学与艺术管理研究所、台湾“中山大学”的艺术管理研究所、台湾大学的建筑与城乡研究所、政治大学的公共行政研究所、台湾师范大学的艺术研究所、淡江大学的欧洲研究所、台南师范学院的乡土文化研究所等,都把“文化政策与文化政治”列为重要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一些重要学者相继开设了文化政策研究课程,如:蒋淑贞教授主讲的“文化政策与权力”“文化政策与文化多元”和“文化政策研究:批判观点”;夏铸九教授主讲的“空间、历史与社会”和“都市史与规划史”;王志弘主讲的“文化治理体制”和“反思多元文化”;夏学理主讲的“艺术文化政策之探讨”;刘阿荣、钟国允主讲的“文化政策与法规专题”;洪孟启主讲的“文化政策与文化思潮”和“文化政策与文化发展研究”;陈其南主讲的“文化政策与文化发展研究”;黄靖惠主讲的“文化政策与行政”;孙瑞穗主讲的“创意文化与产业”……20世纪90年代以来,台湾学者出版了一系列有关文化政策的著作,如:林信华的《文化政策新论:建构台湾新社会》,黄国祯的《文化政策的地方模式:宜兰文化经验 1990—2000》,台湾地区“文建会”主编的《新世纪台湾电影活水蓝图:从各国文化政策、法规制度与工业结构之调查》,谭光鼎的《“原住民”教育与文化政策规划之研究》,叶高树的《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许仟的《欧洲文化与欧洲联盟文化政策》,洪孟启的《文化政策的形成与执行》,郭为藩的《全球视野的文化政策》,等等。以文化政策为讨论对象的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的数量更为可观,内容涉及“文化政策对城乡再发展的影响”“文化政策与文化产业发展”“文化政策与社区营造”“文化政策与空间利用”“文化政策与城市风格”“文化政策与文艺补助”“文化政策与‘原住民’教育”“文化政策与认同政治”“文化政策与文化公民权”“文化政策与文化资产保存”“文化政策与文化治理”“文化政策与文化政治”“西方国家文化政策的变迁”及“海峡两岸文化政策的历史演变”等广泛层面。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由台湾文化研究界开启的批判的文化政策研究和文化行政研究界所展开的文化政策研究。前者揭开了文化政策所隐含的意识形态和权力关

系,后者务实地阐述了文化政策从拟制到执行的运作规律。两者对我们深入认识文化政策和文化管理的关系都有所助益。

(三) 中国大陆的文化政策研究

比较而言,中国大陆的文化政策研究起步较晚,发育还很不完善。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检索为例,1980—1990年以“文化政策”为题的论文共有24篇,主要内容为中国古近代文化政策研究和苏联东欧各国文化政策评述。1990—2000年以“文化政策”为题的论文则有56篇,主要内容涉及欧美发达国家与地区的文化政策评论、中国古代的文化政策新论、韩国文化政策评介和当代中国文化政策研究。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李源潮的《为了世界文化发展的多样性——在文化政策促进发展政府间会议上的发言》和胡惠林的《当代中国文化政策的转型与重构——20年文化政策变迁与理论发展概论》,前者阐述了中国政府对世界文化多样性发展的立场,后者第一次对中国当代文化政策做历史化、理论化的系统性研究。2000年至2009年8月以“文化政策”为题的论文已达到129篇。从内容上看,有以下几点变化值得关注:第一,中国古代文化政策研究仍然占相当大的分量,但讨论的问题转入文化政策对古代文学的影响,如苗怀明的《清代文化政策的调整与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的演进》,高明扬、蒋金星的《清代文化政策对八股文衡文标准的影响》,刘建明的《明廷文化政策与明代后期戏曲传播》,李明军的《康雍乾时期的文化政策与18世纪中国的文学精神》,许维娣的《南北文风融合与文化政策对初唐诗坛的影响》等。第二,外国文化政策研究的关注点有所变化,对外文化政策、多元文化政策、文化规划和文化治理、文化公民权、文化产业政策等问题受到学界关注。第三,近十年来,最值得人们关注的现象是当代中国文化政策研究所占的比重有所增长,逐渐成为文化政策研究领域的核心议题,文化政策研究的当代性日益突出,人们开始讨论许多现实性问题,如《前进中的小康社会需要什么样的文化政策》《论加入WTO与文化政策创新》《视听服务贸易中的文化政策争议——“GATT1947”第4条引发的思考》《文化政策主导下的城市更新》

《文化政策与社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的能力与文化政策》《新时期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中的文化政策问题》《文化政策视阈下我国知识产权文化发展研究》《文化政策主导下的创意城市建设》等。第四,文化体制改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创意产业和文化遗产保护已经成为当前文化政策研究的四大关键领域。

(四) 文化政策研究兴起的成因和类型

以上简略概述的种种迹象是否可以表明一门“崭新的次学科”——“文化政策学”即将呼之欲出呢?文化政策为什么会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课题呢?文化政策研究为什么会成为中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学术领域呢?或者说,哪些因素导致和激发了当代文化政策研究的兴起呢?

第一,人类社会越来越认识到文化是人类发展的基石,文化政策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文化多样性与人类全面发展: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中所指出的:“如果我们把文化视为人类发展的基石,就必须对文化政策的范畴进行大幅度的拓展。任何针对发展的政策,都不可避免地深深植根于文化之中,并且受文化因素的驱动。”^①正是在“发展”这一世界性的主旋律下,文化政策研究成为全球性的课题。

第二,文化政策研究的兴起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推动有着密切的关系。20世纪60年代以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了多次文化政策国际性会议,引发了各国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知识界对文化政策问题的关注和兴趣。196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该宣言为联合国在教科文组织的框架范围内制定文化政策奠定了基础。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威尼斯召开“关于文化政策的机构、行政和财务问题政府间会议”。197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哥伦比亚的首都波哥大召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政府间文化政策会议”,大会强调了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与人类全面发展: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54页。